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0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6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3年8月9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4.法定代表人:唐步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 日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电话:021-68609600
11.传真:021-33830351
12.联系人:吉亦超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UBI)出资6,5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6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上述四个股东共出资18.800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董事长。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 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 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并曾在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 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卢树奇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中国籍。现任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曾任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天津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D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帮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郑菁先生,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Southern Methodist)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聘教授、院长助理。历任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法学院客座教授。

周皓先生,美国杜克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美国籍。历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风险分析部高级经济学家, 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和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访问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籍。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Schulte Roth &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黎忆海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察稽核部总监,中国籍。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历任湖南省计算机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员。

黄峰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副总监及信息技术部总监,中国籍。北京大学信息科学中心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历任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微软全球技术中心工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中国籍。简历同上。

黄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2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爱建信托公司场内交易员,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经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信息技术部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

周蔚文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5月起至今),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起至今),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至今),中国籍。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14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11月起至2011年1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

朱彦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3年以上信托、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荀开红女士,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企业管理专业博士,7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财经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华泰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0月9月起至今)、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起至今)、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注:2013年5月23日公司总办会议决议决议通过,拟任荀开红女士为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21日该基金成立,自该日起荀开红女士正式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5.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蔚文先生、总经理刘建平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监荀开红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聂曙光先生、研究部副总监杨坤女士、专户理财部副总监沈洋先生、基金经理王海先生。其中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蔚文先生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3639180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投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郑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23.59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联系人:王李李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lefunds.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lefunds.com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文彦娜
传真:010-66415194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40
客户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赵树林
电话:010-65556960
传真:010-65550828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张建春
电话:010-63639180
传真:010-63639132
客服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2256
传真:020-87310955
客服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27F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热线:95565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客服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www.jjm.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 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至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人代表: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电话:0551-2246298
传真:0551-2272100
客服热线:95578,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热线: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卅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客服热线: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西区11楼1105B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李欣
电话:0755-8300717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热线: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25113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热线: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热线: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南大道 588号 恒鑫大厦19、20楼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南大道 588号 恒鑫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研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6)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惠州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惠州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张悦
电话:0752-2119391
客服热线: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619
客服热线:0931-4890100 .0931-4890619 .0931-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3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4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热线: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4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众禄基金销售网: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4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下转C27版)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000.00	1.5%
申购金额<1、000、000.00、申购金额>=500、000.00	1.0%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5%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 年)	0.5%
持有期限<2、持有期限>=1 年)	0.25%
持有期限>=2 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成长优选混合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基金, 目前包括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03,C类基金代码:16600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6)、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7)、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8)、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9)、中欧盛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0)、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1)、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166014,B类基金代码:166015)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19)。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